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507）

府法訴字第 103012090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35104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貨車(車號○○○號、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嗣查得身心障礙者○○○先生於 102 年 5 月 6 日死亡，乃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恢復課稅，因訴願人未繳納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7,353 元，而於 102 年 9 月 29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情事，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353 元裁處 1 倍之罰鍰 7,35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身心障礙者○○○死亡次日立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清冊及欠稅證明，稅務局人員並未告知牌照稅必須進行補繳。且本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4 日寄發之補稅繳款書，補繳通知單由婆婆代收是原處分機關告知，而同居人即婆婆○○○患有智能障礙無判別信件之能力，如何承擔轉達責任，原處分機關寄送繳款通知書是否有雙掛號簽收回條，若

原處分機關確有行政疏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局查得○○○先生於102年5月6日死亡，遂以102年5月24日彰稅消字第1020145049號函通知系爭車輛自身心障礙者死亡次日起恢復課稅，隨函檢附102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並以雙掛號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於102年5月27日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即婆婆○○○女士受領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業已發生送達效力。
- (二) 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有普通常識之人且非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訴願人僅檢附本縣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並無法證明○○○女士為無辨別事理能力之人。系爭處分既已合法送達，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稅款，本局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戶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1個月內1次徵收。」、第25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28條第1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二、第按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所稱受僱人係指被僱服日常勞務有繼續性質者而言。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所有系爭車輛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並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查得○○○在 102 年 5 月 6 日死亡，爰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彰稅消字第 1020145049 號函附繳款書通知訴願人自身身心障礙者死亡次日起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由訴願人之同居人即婆婆○○○收領在案，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法令，該課稅函暨繳款書業已合法送達並對訴願人發生效力無誤。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稅款，又於 102 年 9 月 29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通報，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在卷足憑，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確有本案違規行為，據以裁處 7,353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同居人即婆婆○○○患有智能障礙無辨別事理能力，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4 日寄發之彰稅消字第 1020145049 號函附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且訴願人確實未收到該函暨繳款書乙節，經查，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

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且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已如前述。今訴願人僅提出未經鑑定之本縣身心障礙證明初次申請表，實無法證明○○○為無辨別事理能力之人，是課稅函暨繳款書已合法送達，則○○○收受該函後是否轉交予訴願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另訴願人謂其於○○○死亡次日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清冊及欠稅證明，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需補繳牌照稅乙事，按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是故所申請死亡者之財產清冊及欠稅證明自無系爭車輛在內，訴願人所訴，難以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2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裁處 1 倍罰鍰計 7,35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